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增选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董事事项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执行董事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增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庆斌

宋执旺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